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8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丰股份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银丰股份

(三) 证券代码: 836181

(四)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五) 办公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六) 联系电话: 0558-8211111

(七) 法定代表人: 常松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松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实现 2019 年企业发展目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

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71元/股-6元/股。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30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7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976,733.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70,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含5100万元）。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万元（含5,100.00万元）。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3,800.00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
	其他	1,200.00
合计		5,1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加工及销售。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特别是在新三板挂牌后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为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本公司生产线属于流水线模式，为保证每天成品出库量，生产线需要保证足够数量的存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42,782,135.40元、216,482,044.20元、113,050,884.46元，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04%、14.86%、45.52%，通过以上数据表明2019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完成企业经营增长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同时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850万股（含85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83%。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2,578,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50%，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67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4%；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直接加间接控制公司49,248,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73%。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黄丽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丽红、刘冰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006

单位负责人：余伟平

经办律师：江海书、王天琪

联系电话：13911123935

传真：010-64261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寿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寿成、吴建华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坤翔：_____ 常松：_____ 朱璇：_____

吴松：_____ 何祥：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马春光：_____ 何云鹏：_____ 郑广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松：_____ 朱璇：_____

吴松：_____ 葛绍东：_____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24日